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江武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劉員、路易威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聲明為原判決均廢棄，是以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(下同)2,166,829元(算式：原審訴之聲明請求2,218,109元－上訴人勝訴部分51,280元＝2,166,829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7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謝佩芸